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和升”）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大连和升出具的《承诺函》的主要内容：

“鉴于：

1、因新大洲发现新证据就蔡来寅纠纷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已受理，尚未下达裁决。

2、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 03 执恢 932 号之二），裁定如下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大洲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44.918%股权以清偿债务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大连和升作出如下承诺：

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新大洲需履行赔偿责任的判决，且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拍卖、变卖新大洲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的情形，大连和升承诺向新大洲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，包括且不限于提供现金、融资担保等，协助新大洲通过和解、支付现金等方式消除上述拍卖、变卖五九集团股权的情形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《承诺函》提及的蔡来寅纠纷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、2022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20 日、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118）、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

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22、临 2024-003、临 2024-060）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《承诺函》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承诺函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